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高玉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○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向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17頁）、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（卷第125-185頁）可稽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55,031元、11,250
03 元，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保誠人壽)保單為團
04 險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
05 保單要保人為前配偶乙○○、保單已停效。
- 06 2. 又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任職於中獎王彩券行(聲請人稱其後
07 改用錢滿貫彩券行營業)，擔任櫃檯店員，每月薪資32,000
08 元；另兼職於力祥企業有限公司、力廸企業有限公司(聲請
09 人稱兩家物流公司係同一負責人)，自111年10月至113年9月
10 收入共145,297元、113年10月至114年2月收入各4,606元、
11 8,084元、9,212元、8,502元、6,143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
12 普發現金6,000元。
- 13 3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14 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47-5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15 (卷第195-196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207-208頁)、戶籍
16 謄本(卷第23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
17 53-54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18 人清冊(卷第259-264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249-258頁)、
19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265-269頁)、社會補助查
20 詢表(卷第11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115頁)、健保
21 投保單位記錄表(卷第19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
22 12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第123
23 頁)、使用母親郵局帳戶(卷第201-204、323-338頁)、存簿
24 (卷第209-228頁)、中獎王彩券行函(卷第74、187-188
25 頁)、在職薪資證明書(卷第197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卷第
26 189-193、247、317-318頁)、商工登記資料(卷第319-
27 321、343-345頁)、保誠人壽函(卷第309頁)、三商美邦人
28 壽函(卷第311-315頁)等附卷可證。
- 29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113
30 年11月至114年2月於彩券行、物流公司平均每月收入共
31 39,985元【計算式：32,000+(8,084+9,212+8,502+

6,143)÷4=39,985，本裁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0元（分攤母親房貸每月3,500元，卷第11頁），並提出胞弟高鈺洋之扣款帳戶、母親出具之切結書為證（卷第339-341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償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遲○君，每月扶養費13,000元（卷第12頁）。經查：

1. 遲○君為105年生，就讀國小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235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7、271-273頁）、就學證明（卷第231頁）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7-119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卷第233頁）附卷可憑。

2. 遲○君既未成年，客觀上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固已離婚且約定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遲○君之權利義務，並提出離婚協議書在卷可按（卷第55頁），然其前配偶乙○○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應盡其扶養義務，且其並未舉證乙○○無謀生能力、經濟狀況顯然低於聲請人甚多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，本院認兩人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。又子女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

費之1.2倍為14,559元)，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，則
聲請人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7,280元（計算式：14,559÷2＝
7,280），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9,98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
費用19,248元、子女扶養費7,280元後，剩餘13,457元，而
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68,271元（卷第125、241、208
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約11年（計算式：
1,768,271÷13,457÷12÷11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
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